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自强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及采购项目名称：JSHPCG2023-035

二、采购内容：山北街道特种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

清运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小写）1760000

单价：车辆总质量 25 吨，1500 元/车（含 6% 增值税，含装车费、
处置费）

四、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无锡市垃圾处置规定。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2023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8 月 9 日 山
北街道临时堆场内

六、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实际清运车辆数每季度结
算一次。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它事项：无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
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

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8月10日 2019年8月10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自强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山北支行

乙方帐号：804030188600015317

见证方：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朋朱印小

年 月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使用方）：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无锡市自强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山北街道特种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HPCG2023-035）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山北街道特种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以实际清运车辆数为准	车	1760000	单价 1500 元/车（按实际数量结算）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				（具体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备注：1、投标报价包括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9 日。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不得延误出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按照乙方投标书中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办法进行验收，乙方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实际清运车辆数每季度结算一次。
- 2、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固定，项目结束验收考核后，乙方上报项目结算，投标报价时的含税单价不变，工作量按实调整；
- 3、经甲方认可（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举报电话反映未按时按要求予以清运）的实际工作量和费用按约定计量办法每天做好计量结算手续。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八条：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质量违约金：中标价的 5%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HPCG2023-035）为准，上述磋商文件与乙方向本项目响应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无锡市自强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山北街道特种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2024

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持有效上岗证的不得上岗。

6. 建立重大危险源登记、公示与监控制度。

7.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8.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按规定为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12.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3.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4.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